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因遭案孀孀責打，導致頭部鈍傷併頭皮血腫，案父亦無法提出妥適照顧計畫，又無替代性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26日。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，案父亦無合適照顧計畫及尚待評估其親職技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6日，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8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本案案主遭案孀孀不當管教致全身多處受傷，雖確認案父有接回照顧意願，然教養及保護知能薄弱，加上過往未有長時間的育兒經驗及未來居所尚不確定，評估案父在工作及照顧上較難以平

衡，現階段亦非妥適照顧案主之人，案家也未有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，評估案主現階段尚不宜返家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12月26日，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照顧能力仍待輔導與提升，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怡婷